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314 号

申请人：朱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作出的 310112172328160343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交警处罚但未出示具体违法照片，不能确定其是否违章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系争行政行为。本机关于同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当日依法决定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9 月 11 日 8 时 48 分，申请人驾驶非机动车行驶至漕宝路出民主路东约 40 米处（以下简称涉案地点）时因实施非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表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对申请人作出了罚款五十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执法记录视频、道路监控视频及《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交警处罚但未出示具体违法照片，不能确定其是否违章。本机关认为，根据道路监控视频显示，被申请人在通过涉案地点路口时交通信号灯为红灯。故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非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表示通行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据此，被申请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申请人的主张无事实依据与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11日作出的310112172328160343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5日